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 解正安

供应商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G4 楼 D 区 2 层

供应商联系方式： 13965092302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解正安

联系人电子邮箱： ahclkj@126.com

联系人手 机： 13965092302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0

供应商名称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协议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报价	响应费率：6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09年3月，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成立，法人代表解正安，注册地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4楼D区2层。为十三五、十四五科技部入围的科技资金（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科技经费）专项验收审计的事务所之一。

本所主要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本所现有专职从业人员31名，其中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执业人员14名，所有从业人员均拥有大学学历及经济类中高级资格证书，员工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人员比例适当，团队稳定，业务素质良好，技术水平业内领先，市场服务意识强，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声望。

本所成立至今，多次接受省财政厅、省行业协会组织的执业质量检查，业务质量及执业规范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从未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在承担各项审计工作中，本所亦能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执业，勤勉尽责，认真负责，本所已按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建立严格的三级复核制度和内部风险防范制度，从业务承接、业务开展、业务完成阶段从严把关，从未出现过重大问题和不良记录。

本所目前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经济组织，熟悉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审计等业务，擅长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财务报表审计、专项资金审计、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评价等。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
2	/	/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1273
名 称: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说 明
首席合伙人: 解正安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主任会计师: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经营场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600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64楼D区2层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017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09〕176号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公司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及审计专业人员开展财务审计业务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本单位在审计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审计结果严重背离，影响财务审计效率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征集人将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3.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4. 本单位将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财务审计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 2 个注册会计师参加。

5. 非经采购人许可，本单位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6. 本单位选派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8.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9.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10. 本单位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